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

长沙市天心区御邦路桂花坪街道立达人酒店 8 层

**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华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华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华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华泓科技”）的委托指派郭盛律师、黄琦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予以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查验，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起披露。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

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北京华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予以了公告。

3、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张善鼎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5、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和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距公告通知已达 20 日以上。部分股东及授权代表，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腾讯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出席、列席现场会议，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核查出席会议股东签到册等相关文件，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 名，代表股份 6,578,57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6%。

2、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各股东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14 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3、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分别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十一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数 6,578,5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2020 年度审计报告》：

同意股数 6,578,5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6,578,5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股数 6,578,5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6,578,5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6,578,5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6,578,5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8、《关于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同意股数 6,578,5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因关联股东刘延鹏、刘希贵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故关联方未履行回避程序，并参与投票表决。

9、《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

同意股数 6,578,57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因关联股东刘延鹏、刘希贵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故关联方未履行回避程序，并参与投票表决。

10、《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

同意股数 6,578,57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1、《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同意股数 6,578,57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与会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见证律师： 郭盛
郭盛

见证律师： 黄琦
黄琦

2021年5月19日